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楼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于2018年8月4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光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 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2018 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之情形。

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